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義元、鄧玉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敘明附表編號二所記載之尚欠金額(新臺幣5,349,829元)為何高於原借金額(新臺幣5,330,000元)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